

114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

一、辦理目的：

為有效協助各環境教育認證場域及機構等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特開設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班，藉以培育更多環境教育人才，強化專業能力及環境教育素養，進而提升臺南市環境教育推動量能與成效，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協辦單位：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三、開課地點：嘉南藥理大學。

四、開課時間：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原則以周六及周日期間全日授課。

五、參訓費用及班別：依參訓資格得選擇以下班別參訓，並由嘉南藥理大學協助審查參訓人員資格是否符合。

(一)訓練班（100 小時）：參訓費用為新臺幣 2 萬元整，參訓資格為未曾修過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但對於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興趣、意願及需求者。

(二)研習班（30 小時）：參訓費用為新臺幣 7 仟元整，參訓資格為對於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興趣、意願及需求者，且已取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專業領域-公害防治」之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詳附件四），但尚未取得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者，得以參加本研習班參訓。

六、補助對象及金額：

符合下列規定者，本局將依未來願意配合參與環境教育活動類別及報名先後順序，核定補助序位，補助經費總額新臺幣 25 萬元用罄時，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本補助申請。

(一)未來三年內有意配合本局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國家環境教育獎、臺美生態學校綠旗、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及環境教育人才庫徵選之社區、學校、機關、企業及團體等單位推薦人員，優先予以補助參訓費用，最高補助上限以參訓費用 50%計算。

(二)未來三年內有意配合本局參與臺美生態學校銀旗、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及惜食料理食譜教案組之社區、學校、機關、企業及團體等單位推薦人員，得補助參訓費用，最高補助上限以參訓費用 40%計算。

(三)現為臺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有增設環境教育人員需求之單位所推薦人員，得補助參訓費用，最高補助上限以參訓費用 30%計算。

七、申請時間及報名文件：

(一)於計畫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填妥報名文件提出申請，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3 樓 邵先生收，聯絡電話 06-2686751#1328），並於信件封面註明「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申請資料」。

(二)報名文件：

1. 114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2. 單位推薦書（附件二）。
3. 輔導意願聲明書（現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則無須檢附）（附件三）。
4. 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附件四，參加 30 小時研習班需檢附證明；參加 100 小時訓練班者無須檢附）。

(三)申請單位最多以推薦 2 人為原則，若同時推薦 2 人以上則應於附件一申請表自行排定推薦順序。

八、審查作業程序：

(一)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表不合格式，或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電話通知，申請單位或參訓人員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內完成補正（以 1 次為限），屆時未完成補正者，視為申請資格不符。

※ 參訓人員須確實填寫聯絡電話，避免因無法聯繫而喪失申請資格。

(二)本局完成資料審查後，將統一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於本局首頁公告錄取名單及參訓人員補助費用。

(三)參訓人員將於錄取通知公告後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請於收到通知後 1 週內完成先行全額繳費作業，逾期未能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補助，本局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辦理繳費作業；本局補助費用將於日後經費核撥資格審查確認無誤後，

逕行匯款至參訓人員申請帳戶內。

九、經費核撥：

- (一)參訓人員須於本局 114 年度排定之開課日期及地點上課，依規定完成參訓班認證訓練課程，並取得 114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始得申請補助。
- (二)參訓人員於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後，檢附以下資料寄（親）送本局綜合規劃科（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3 樓 邵先生收，聯絡電話：06-2686751#1328），並於信件封面註明「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費用資料」：
1. 114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費用申請表（附件五）。
 2. 114 年環境教育機構訓練班繳費收據影本，繳款人需與核定參訓人員為同一人。
 3. 核定參訓人員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影本。
- (三)最晚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點前，提送補助資料，送達本局辦理核銷，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十、相關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申請表（共 5 頁）

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附件二：單位推薦書（共 1 頁）

附件三：輔導意願聲明書（共 1 頁）

附件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參訓班別資格（共 1 頁）

附件五：114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費用申請表（共 2 頁）

附件六：補助流程圖（共 1 頁）

114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本局填寫)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	單位類別	☐ 企業 ☐ 機關 ☐ 學校 ☐ 社區 ☐ 團體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 (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避免因無法聯繫而喪失申請資格)		
	未來將配合 參與環境教育活動	1.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臺美生態學校綠旗 ☐ 國家環境教育獎 ☐ 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環境教育人才庫徵選 2. ☐ 臺美生態學校銀旗 ☐ 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 ☐ 惜食料理食譜教案組 3. ☐ 現為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受推薦人 報名資料	參訓班別	☐ 訓練班 (100 小時) ☐ 研習班 (30 小時) ※欲參加「研習班」人員者，申請時應同時檢附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以資核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09 (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避免因無法聯繫而喪失申請資格)		
	戶籍地址	(請依國民身分證背面住址登載)		
	電子信箱	(寄發錄取通知、行前通知等)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最高畢業 學校名稱			
	科系			
	單位職稱			
	推薦順序	☐ 第 1 順位 ☐ 第 2 順位 ☐ 無，本單位僅推薦 1 人參訓		

聲明書	受推薦人_____所檢附之文件如有虛假不實、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還已領之補助款，特此聲明。	
審查 資料	1. ☐ 申請表（本表）。 2. ☐ 單位推薦書（附件二）。 3. ☐ 輔導意願聲明書（附件三）。 4. ☐ 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附件四）（參加 100 小時訓練班者，無須檢附）。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審查結果（申請單位及受推薦人請勿填寫）		
☐ 符合，予以補助 ☐ 不符： ☐ 條件資格不符 ☐ 文件不齊全 ☐ 其他		審核人員： 覆核主管： 日期： / /

備註：

- 一、 申請表請確實填寫，本案如有相關疑問或諮詢事宜，請逕洽本局委辦單位（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6-2686751#1328 邵先生。
- 二、 申請表格包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請務必據實填報。

公職人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補助案件：113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 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 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 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甲、 總統、副總統。
 - 乙、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丙、 政務人員。
 - 丁、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戊、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己、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庚、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壬、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癸、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甲、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乙、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丙、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丁、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戊、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己、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如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補助，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如下：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6)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3.提醒申請單位或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局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 4.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者，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如某團體向本局申請補助案件，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 1.如某協會之負責人為本局局長(或副局長、主任秘書、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之二等親以內親屬，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2.如某協會之負責人為民意代表(或民意代表二親等以內親屬)，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人已詳閱上開條文內容：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相關人員。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相關人員，
業依規定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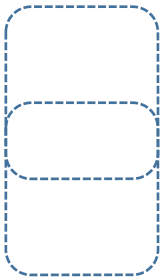
地址：

小印

(里辦公處/協會大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推薦書

本單位推薦_____先生/小姐，申請 114 年度臺南

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

單位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

推薦單位配合輔導意願聲明書

本單位未來三年內願意配合臺南市環保局參與各項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國家環境教育獎、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臺美生態學校、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惜食料理食譜教案組及環境教育人才庫徵選等，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單位

單位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參訓班別資格查詢

1. 訓練班（100 小時）：參訓資格為未曾修過環境相關領域課程，有興趣、意願及需求者。
2. 研習班（30 小時）：參訓資格為對於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興趣、意願及需求者，且已取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專業領域-公害防治」之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但尚未取得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者，得以參加本研習班參訓。
3. 報名研習班者須檢附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
4. 可透過 QR-code 查詢「專業領域-公害防治」，確認是否曾修過其專業課程。



114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費用申請表

參訓人員	姓名： 電子信箱： 居住地址：□□□		
參訓資料	參訓別： ☐ 訓練班（100 小時） ☐ 研習班（30 小時） 機構名稱：嘉南藥理大學 收據日期： 繳納金額：	證書資料	1.證書效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證書編號：
	1. ☐ 匯入參訓人員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帳號： 帳戶名稱： 2. ☐ 匯入參訓人員郵局之帳戶： 郵局： 分局，帳戶名稱： 局號： 帳號：		
撥款方式 (擇一)			
領據欄	茲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 114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新臺幣		
	元整，領訖。 參訓人員簽名欄：_____		

114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經費申請文件

參訓人員存摺影本黏貼處

文件影本務必清晰

載明申請人姓名及帳號資料

且貼妥於欄位內

環境教育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黏貼處（影本）

--

備註：本證明文件僅使用於環教人員認證補助申請。

補助申請流程

